附件：

**巢湖学院2019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**

**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巢湖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18〕12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19年申报高级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评价对象**

申报教师和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。

**二、评价依据**

《巢湖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18〕127号）。

**三、评价内容**

（一）课堂教学

集中组织进行无生课堂教学，授课时间20分钟。

（二）材料抽查

1、教学材料

抽取近5年（或学年）中任意一门课程完整教学材料进行评价，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或讲稿、作业等。根据需要，可延伸到教师评价学生平时成绩的过程材料。

2、课程考核

抽取近5年（或学年）中任意一门课程（原则上与教学材料课程一致）考核材料进行评价。

3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抽取近5学年中任意一学年教师所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教学质量

 根据文件，核算近5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得分。

**四、日程安排**

（一）10月31日，工作小组根据申报人申报材料，抽取相关考核材料。

 （二）11月1日下午4点前，申报人根据抽查材料目录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工作小组办公室（教务处质检科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11月2日

A.申报人于上午8：00—8:10到博学楼205教室抽签，确定听课分组和听课顺序。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抽签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B.申报人进行与申报专业相关的20分钟现场课堂教学，专家现场评分，申报人同时提交当堂授课纸质教案一式五份。

**五、相关要求**

1、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负责通知本学院所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相关支持工作。

2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在规定时间提交教学材料、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抽签上课的视为自动放弃。教师报送的相关抽查材料需经学院审核、确认，加盖公章。

未尽事宜，请于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：刘旭（82855569）、孙冰（82362063）。

教务处 教工部

2019年10月16日